

焦點產業：電子商務、金融業、汽車零組件、鋼鐵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發布電子商務可能會造成限制競爭之初步調查結果(2016.09.15) ---- --P3

自 2015 年 5 月起，歐盟執委會為確定歐洲電子商務市場可能存在之競爭問題，對於地緣阻礙電子商務發展等情形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歐盟執委會蒐集將近 1,800 份自電子商務企業營運內容的證據，並分析約 8,000 份的經銷合約。根據 2016 年 9 月公布之初步調查結果報告，指出部份商業行為會限制線上服務之競爭，如合約條款限制、著作權問題等，然而，該反競爭行為必須逐案分析評估，包括對於已確定為限制者再作進一步分析。歐盟執委會將會於 2017 年第一季發布最終報告。

2. 德國 Deutsche Börse 及英國 LSE 證交所併購案將受到歐盟執委會進一步之深入調查(2016.09.28) -----P4

由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合併計畫將為歐洲迄今最大宗的交易所營運商合併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依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第 1 條規定，關於公司合併和收購後，若交易額或交易規模超過一定比例時，歐盟執委會則有責任必須對此展開調查，以避免併購後將會產生對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競爭的妨礙。關於本合併案，歐盟執委會會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前做出決定。

● 美國

1. 日商 Alpha 公司同意認罪操縱價格、串謀投標等行為(2016.09.15) ----P6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宣佈日商 Alpha 公司（Alpha

Corporation) 已承認在美國及其他地區，就汽車控制裝置 (automotive access mechanisms) 的生產與銷售，實施固定價格與投標共謀行為，並同意支付美金 900 萬元之刑事罰金。

2. 汽車零組件之高階主管被控妨礙司法調查—截至現今已有超過 100 件汽車零組件調查案(2016.09.21) -----P7

美國密西根州東區地區法院聯邦陪審團 (A federal grand jury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對一名汽車零組件行業的高階主管與一名前高階主管之共謀阻撓聯邦法院調查提出指控。美國司法部宣佈該名現任高階主管還被指控意圖妨礙司法。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寶鋼及武鋼兩大鋼廠合併後將成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商(2016.09.22) -----P7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 於 9 月 22 日公告，經報國務院批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寶鋼) 與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以下簡稱為武鋼) 實施聯合重組，重組之後公司更名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商。

- 科法觀點-----P8
- 名詞解釋-----P11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發布電子商務可能會造成限制競爭之初步調查結果(2016.09.15)

歐盟單一數位市場（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其中之一的目的在於確保消費者和企業能獲得更好的服務與商品，為確定歐洲電子商務市場可能存在之競爭問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單一數位市場的背景，進行電子商務之反托拉斯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6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6.pdf>）。調查期間，歐盟執委會蒐集將近 1,800 份自電子商務企業營運內容的證據，並分析約 8,000 份的經銷合約。

初步調查結果報告首先指出，經統計調查，在 2015 年有一半以上的歐盟民眾在網路上訂購商品或使用線上服務，尤其是在部份會員國內，使用人數之比例上升超過 80%。電子商務促進價格透明化及價格競爭，可增加消費者的選擇，以及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交易選擇，價格透明化對於電子商務供應業者亦有益處，例如，有一半以上的零售商會追蹤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化，並會隨之調整自身的價格。

不過，初步調查結果報告指出部份商業行為會限制線上服務之競爭，如下分項說明之：

- (1) 線上商品銷售：由於電子商務產業的增長，製造商會採取一些方式鞏固品牌定位，及控制產品經銷的情形。產品只能由預先被選定之授權經銷商的經銷系統或管道銷售的情形越來越多，且其也越來越多使用線上銷售方式將產品賣給消費者。而初步調查發現製造商因而增加合約中的銷售限制：
 - ① 超過 2/5 的零售商會面臨到製造商某種形式的價格限制或價格建議；
 - ② 幾乎有 1/5 的零售商在合約中受到線上市場銷售的限制；
 - ③ 幾乎有 1/10 的零售商在合約中被限制要提交網路價格的比較報價；
 - ④ 超過 1/10 的零售商表示，他們的供應商在合約中設有跨境銷售的限制。

綜上所述，在某些情形下，合約的銷售限制將會增加跨境購物或線上購物之困難程度，並會妨礙消費者從電子商務中受益，進而損害到消費者的選擇權利。

(2) 數位內容：數位內容著作權人的授權對數位內容提供者具有其重要性，且亦為市場競爭的關鍵決定因素。該報告認為著作權授權協議複雜且具有排他性，這些協議通常會先行預期數位內容提供者可發布之區域、技術及發布管道等。

在今(2016)年3月，歐盟執委會已有發布關於地緣阻礙電子商務發展之初步調查結果(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4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4.pdf>)，發現這樣的商業行為在歐盟很常見，尤其是對於數位內容的限制。超過60%由所有權人提出的授權協議均限制在單一會員國區域內，幾乎有60%的數位內容提供者已同意其相關規定。若地緣阻礙為供應商與經銷商協議之結果，其將可能會限制單一市場競爭，進而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然而，該反競爭行為必須逐案分析評估，包括對於已確定為限制者再作進一步分析。歐盟執委會將會於2017年第一季發布最終報告。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017_en.htm (last visited 20161205)

2. 德國 Deutsche Börse 及英國 LSE 證交所併購案將受到歐盟執委會進一步之深入調查(2016.09.28)

德意志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AG)為一家具有多元化金融產品之組織，主要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股票運作、債券和其他各種金融工具，除交易以外，尚還有清算、結算、託管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市場數據指數等訊息。而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為歐洲有名的組織，主要在其交易平臺進行股票、債券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由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合併計畫將為歐洲迄今最大宗的交易所營運商合併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依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第1條規定，關於公司合併和收購後，若交易額或交易規模超過一定比例時，歐盟執委會則有責任必須對此展開調查，以避免併購後將會產生對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競爭的妨礙。歐盟執委會經由初步市場調查後，有以下考量：

(一) 結算(Clearing)

由於該合併計畫將會結合歐洲幾個較大的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CCPs負責結算交易，在市場參與者之間設定違約風險，因此，為了要防範其相關風險，市場參與者必須向CCPs提供擔保

品，若該合併案通過後，兩大交易所集團將擁有世界上最多金融產品之保證金（margin），高達1,500億歐元。歐盟執委會對於合併案將會產生之影響有如下之考量：

- (1) 合併通過後將會消除債券、金融衍生性商品等之競爭。
- (2) 將會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票據交換所所提供結算服務之競爭對手有不利影響。
- (3) 將會對後續金融市場貿易的競爭對手有不利影響，如擔保品管理、清算，以及保管業務等。

(二) 金融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s)

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居於長期利率衍生性產品的全球市場領導者，而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換結算中心 (SwapClear) 為目前為止利率結算衍生性商品的最大參與者 (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s, OTC)，德意志交易所集團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最近正準備推出相互競爭的產品，歐盟執委會認為兩大集團之近期發展將會對合併案有其風險。此外，由於雙方集團是義大利基本產品的唯一競爭對手，合併後將可能會壟斷義大利單一股權期貨及選擇權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市場。

(三) 附買回協議 (Repurchasing agreements, repos)

附買回協議係指債券買方為貸出款項或借入債券之目的，於買入債券時，與賣方約定附買回之承作天期、利率及金額。到期時，買方收回本金並獲取利息收入，而債券須還回賣方，為一種對於市場參與者短期可再融資的重要方式。此為短時間內可獲得融資的安全方式。歐盟執委會認為合併後將可能會減少其競爭。

(四) 德國股市 (German stocks)

兩大集團之合併將會結合三分之二的德國證券交易所，歐盟執委會擔心將可能會造成其相關產品喪失競爭。

(五) 交易所交易產品 (Exchange Traded Products, ETP)

本合併案將會結合兩個交易所交易產品上市、交易與結算等，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然其逐漸成為越來越受到歡迎的投資方式，歐盟執委會初步認為本合併案將會減少 ETP 市場競爭。

（六）其他市場（Other markets）

歐盟執委會還針對其他市場是否會受到本合併案之影響而減少競爭來進行深入研究分析，如非歐洲經濟區公司的國際上市、德國政府債券電子交易商、指數授權、貨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算、清算及保管服務、金融科技服務、監管與交易報告等。

關於本合併案，歐盟執委會會在2017年2月13日以前做出決定，目前深入調查並不代表為最終結果之預期。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222_en.htm (last visited 20161205)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日商 Alpha 公司同意認罪操縱價格、串謀投標等行為(2016.09.15)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宣佈日商Alpha公司（Alpha Corporation）已承認在美國及其他地區，就汽車控制裝置（automotive access mechanisms）的生產與銷售，實施固定價格與投標共謀行為，並同意支付美金900萬元之刑事罰金。所謂的汽車控制裝置係包括內外門把手、鑰匙、鎖具、門鎖、以及電子與機械鎖等。

根據密西根州東區地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in Detroit）的指控，總部位於日本的Alpha公司自2002年起，便向Nissan汽車公司（Nissan Motor Co. Ltd.）及其子公司，包括Nissan北美公司（Nissan North America Inc.）銷售汽車控制裝置的過程中實施固定價格和投標共謀行為，該行為至少持續至2011年9月。美國反托拉斯署指控Alpha公司與其他共謀夥伴在會議中針對汽車控制裝置討論其價格，Alpha公司目前同意與反托拉斯署進行合作。本認罪協議仍須經由法院批准。

美國針對汽車零組件行業價格固定、串通投標和其他反競爭行為的調查仍在持續中，對Alpha的指控只是調查過程中的一環，截至2016年9月15日之統計已有46家公司、64位公司主管被美國司法部指控，被指控者同意支付的刑事罰金高達美金28億元。

資料來源：<https://www.justice.gov/opa/pr/alpha-corporation-agrees-plead-guilty-price-fixing-and-bid-rigging-conspiracy> (last visited 20161205)

2. 汽車零組件之高階主管被控妨礙司法調查—截至現今已有超過 100 件汽車零組件調查案(2016.09.21)

密西根州東區地區法院聯邦陪審團（A federal grand jury in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對一名汽車零組件行業的高階主管與一名前高階主管之共謀阻撓聯邦法院調查提出指控。美國司法部宣佈該名現任高階主管還被指控意圖妨礙司法。

依據起訴書內容指出，兩名被告自2008年6月起，至少至2012年9月之前，與共謀者共同刪除相關電子郵件及電子紀錄，並銷毀涉及與競爭對手相關之通訊文件，其中一名被告約莫在2012年9月25日指示他人刪除相關紀錄，以確保電話中未留有相關電話紀錄，電腦中未保有與競爭對手通訊之相關資料。目前起訴書中所述之指控，並非有罪之證據，法院判決之前，被告均推定無罪。

美國針對汽車零組件行業之調查仍在持續中，截至2016年9月21日之統計已有65名個人、46家公司受到美國司法部指控。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auto-parts-industry-executives-indicted-obstruction-justice> (last visited 20161205)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寶鋼及武鋼兩大鋼廠合併後將成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商(2016.09.22)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於9月22日公告，經報國務院批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寶鋼）與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武鋼）實施聯合重組，重組之後公司更名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商。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發布相關消息後，寶鋼則發布《寶鋼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宣布，寶鋼和武鋼擬實施本次換股吸收合併。

寶鋼為中國大陸國營獨資公司，為中國大陸最具競爭力的鋼鐵聯合企業，業務範圍包括鋼鐵及其資源開發、物流、鋼材加工、煤化工等，武鋼則為中國大陸第一個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主要生產熱軋捲板、冷軋捲板、鍍鋅板、鍍錫板、冷軋矽鋼片等相關產品。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已針對該聯合重組案回覆，同意寶鋼換股吸收合併武鋼之方案，該方案係依據「寶鋼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以下簡稱合併交易報告書草案）作成。

依據合併交易報告書草案內容指出，本次合併的具體方式為：寶鋼股份向武鋼股份全體換股股東發行 A 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武鋼股份；寶鋼股份為本次合併的合併方暨存續方，武鋼股份為本次合併的被合併方暨非存續方；武鋼股份現有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契約、資格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武鋼有限承接與承繼，自交割日起，武鋼有限的 100% 股權由寶鋼股份控制。本次換股價格以寶鋼股份、武鋼股份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為市場參考價，並以不低於市場參考價的 90% 作為定價原則，並由此確定換股比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指出，寶鋼與武鋼兩家鋼鐵巨頭實施重組，為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堅決推動供給面結構性改革，大力調整優化國營資本佈局的重要措施，對於深入推動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升級，因此，本重組案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

資料來源：<http://www.sasac.gov.cn/n85881/n85911/c2440105/content.html>、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10-01/600005_20161001_5.pdf、<http://q.stock.sohu.com/newpdf/201624696754.pdf>、<http://www.sasac.gov.cn/n85881/n1758461/c2495522/content.html> (last visited 20161205)

科法觀點

1. 從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看中國大陸鋼鐵重組合併案之問題

由於全球鋼鐵需求下降，鋼鐵產能投資上升，更擴大加深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鋼鐵產能過剩問題被視為現今全球鋼鐵產業面臨道最大的挑戰之一。鋼鐵業屬於原物料密集產業，鋼鐵工業也常被視為國力強弱的象徵，具有改善工業結構與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之功能。我國鋼鐵主要以內銷為主，直接外銷比率為三成，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占 12.6%，美國占 11.2% 居次，對中國大陸出口占比逐年下降，對美國出口多呈逐年上升，兩者占比漸趨接近，均為我國鋼鐵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由於全球鋼鐵過剩及中國大陸鋼鐵產業重組合併，將對我國鋼鐵產業產生影響。是以，本文先行簡單介紹各國對全球鋼鐵過剩之看法、中國大陸國務院對鋼鐵產業生產過剩發布之意見，以及鋼鐵產業近期內最大件的合併重組案，最後，再就本合併重組案提出對我國企業所生之影響。

各國對鋼鐵過剩之意見及所引發之問題

今（2016）年 4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鋼鐵委員會（the OECD Steel Committee）舉辦第 80 次會議，OECD 鋼鐵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降低鋼鐵關稅壁壘，促進多邊合作以維持公平競爭之需求，在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的問題上，OECD 認

為現階段各國政府最先需要做的是消除補貼和政府援助措施，各國與會代表認為，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對鋼鐵業的永續發展相當重要，第 80 次會議之重點在於鋼鐵產能過剩及結構調整之討論，然而，本次談判鋼鐵減產未果。

各國代表認為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與消費市場，鋼鐵貿易所生之問題也越來越多，不僅全球針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發起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如美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 Steel Corporation, USS）對中國大陸鋼鐵業者提出固定價格、偽造產地來源地及竊取商業機密等指控，已提請美國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進行 337 調查。

中國大陸對鋼鐵產業生產過剩之回應及做法

除了國際貿易制裁以外，中國大陸認知到鋼鐵產業目前就國內內部市場而言，正面臨著產能過剩、創新發展能力不足、企業經營困難等問題，認為未來五年內，鋼鐵產業將進入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為主的發展階段。為進一步提升國營企業之核心競爭力，正積極推動供給面結構性改革，鋼鐵產業亦是其中之一。因此，為落實供給面結構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鋼鐵產業綜合競爭力為目標，以化解過剩產能為主要方向，提高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發展品質和效益，鋼鐵產業「十三五」規劃名稱為《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規劃（2016—2020 年）》（以下簡稱為「鋼鐵工業規劃」），鋼鐵工業規劃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製造 2025》和《國務院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編制，作為未來五年中國大陸鋼鐵產業發展之指導性文件。

根據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公佈的「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各地區、各部門不得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備案新增產能的鋼鐵項目。同時，鼓勵企業通過主動減、兼併重組、轉型轉產、搬遷改造、國際產能合作等途徑，退出部分鋼鐵產能。就鋼鐵工業規劃中之重點任務為（1）嚴禁新增鋼鐵產能；（2）各地鋼鐵工業之佈局調整；（3）提高自主創新能力；（4）提升鋼鐵有效供給水準；（5）發展智慧製造；（6）推動綠能製造；（7）促進兼併重組；（8）推動國際產能合作；（9）按照公平、公開與共贏的市場化原則，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建立鐵礦石產供給保障新局面；（10）強化事中事後監管，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寶鋼及武鋼兩大鋼廠合併案

其中，在鋼鐵工業規劃中指出，鋼鐵產業應按照市場化運作、企業主體、政府引導的原則，結合化解過剩產能和深化區域佈局調整，推動行業龍頭企業實施跨行業、跨地區等兼併重組，形成幾家世界級大型鋼鐵企業集團；在不鏽鋼、特殊鋼、無縫鋼管等領域形成幾家世界級專業化主要企業，避免高端產品同質化惡性競爭，並支持產鋼大省的優勢企業以其為樞紐中心，推動區域內鋼鐵企

業兼併重組，形成幾家特大型鋼鐵企業集團，提高區域產業集中度和市場影響力。而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寶鋼）與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為武鋼）實施聯合重組，已被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且確認成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世界第二大鋼鐵生產商。

寶鋼為中國大陸國營獨資公司，為中國大陸最具競爭力的鋼鐵聯合企業，業務範圍包括鋼鐵及其資源開發、物流、鋼材加工、煤化工等，武鋼則為中國大陸第一個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主要生產熱軋捲板、冷軋捲板、鍍鋅板、鍍錫板、冷軋矽鋼片等相關產品。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已針對該聯合重組案回覆，同意寶鋼換股吸收合併武鋼之方案，該方案係依據「寶鋼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作成。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指出，寶鋼與武鋼兩家鋼鐵巨頭實施重組，為中國大陸國務院國資委堅決推動供給面結構性改革，大力調整優化國營資本佈局的重要措施，因此，本重組案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

結論

企業合併重組為中國大陸常見之方式，然而，由於受中國大陸計畫經濟之影響，國營企業可基於政府行政權力，對外來產品設有限制，而國營企業在合併重組後，在中國大陸國內恐將沒有市場競爭對手，市場運行仍應交由市場機制自由運行，不應讓保護措施或國家補貼扭曲市場。我國鋼鐵業雖然以內銷為主，但面臨國際間鋼鐵產能過剩之情形，仍應須遵守市場機制去加以調節，發展長期性供需觀測，對外貿易除一方面要注意中國大陸相關產業合併重組之影響，另一方面亦要關注國際間關於反傾銷與反補貼之貿易制裁案件，降低雙反貿易制裁案件對我國鋼鐵市場之影響，調整鋼鐵市場產業結構，以期鋼鐵業可在公平競爭環境下永續經營。

參考資料：

1.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IPNC_160727_0705.htm。
2.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10-01/600005_20161001_5.pdf。
3. <http://q.stock.sohu.com/newpdf/201624696754.pdf>。
4. <http://www.sasac.gov.cn/n85881/n1758461/c2495522/content.html>。
5.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3018/c5355576/content.html>。
6.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353943/content.html>。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